

揭阳市人民政府

关于启用揭阳市人民政府印章的通知

揭府 [1992] 1 号

(一九九二年四月九日)

根据中共广东省委《关于潮州、揭阳市领导班子组成人员的通知》(粤发 [1992] 6 号), 揭阳市人民政府领导成员已经组成。市政府决定, 自即日起启用“揭阳市人民政府”印章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

关于市政府领导成员工作分工的通知

揭府 [1992] 2 号

(一九九二年四月九日)

根据中共广东省委《关于潮州揭阳市领导班子组成人员的通知》(粤发 [1992] 6 号), 揭阳市人民政府领导成员已经组成。现将领导成员的工作分工通知如下:

陈喜臣同志主持市政府全面工作, 分管体改、城建、人事和监察工作。

卓圣泰同志协助陈喜臣同志主持市政府全面工作, 分管计划、工

业、交通、建委和科技工作。

柳锦州同志分管财贸、外经贸、旅游、外事、侨务和政法工作。

杨俊桓同志分管农业、国土、武装和计划生育工作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

印发《揭阳市市区土地管理规定 (试行)》的通知

揭府 [1992] 3 号

(一九九二年四月九日)

现将《揭阳市市区土地管理规定(试行)》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揭阳市市区土地管理规定(试行)

第一条 为加强对揭阳市市区的土地管理、合理开发、利用、保护、经营土地、保证国家建设用地,促进市区经济的顺利发展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》和《广东省土地管理实施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结合我市的实际情况,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揭阳市市区城市规划控制区(以下简称市区)内的土地,由市人民政府实行统一规划、统一征用、统一开发、统一出让、统一管理。

城市规划控制区外,征用耕地三亩以下,其它土地十亩以下,由